

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九届一次董事会。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过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审查，发现聘任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所述禁入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认为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二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决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魏雪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杜铭先生、田文全先生、胡忠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向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楼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伟

宋蔚蔚

余长江

2019年12月16日